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对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李雪、王辉、王文涛

2025年4月28日